



#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彥章

連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0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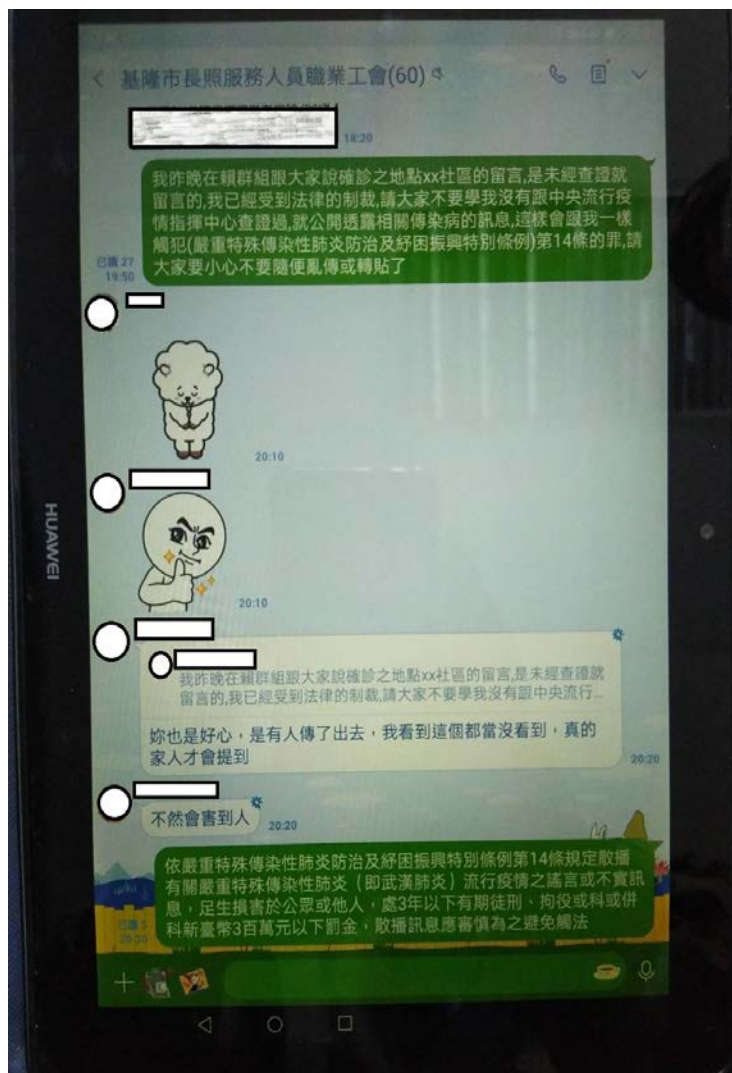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日三起散播基隆社區疫情謠言，基隆地檢署命 被告上網留言澄清宣導後迅速偵結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，為避免不實疫情謠言影響防疫工作，造成恐慌，基隆地檢署已成立聯合查緝平台因應，針對疫情期間衍生之違法案件，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嚴辦速辦。

109年3月12日及13日，臉書及基隆市長照服務員LINE群組(60人)連續出現「基隆市確診病例位於基隆市○○社區」之不實謠言兩則，造成兩社區民眾恐慌，基隆地檢署接獲聯合查緝平台通報後，隨即指派民生專組主任檢察官謝雨青與檢察官劉星汝偵辦，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查明為黃姓、楊姓及賴姓3名女子所為，於貼文當日隨即分別約談黃姓、楊姓及賴姓3名女子到案，經檢察官劉星汝複訊後偵查終結，被告黃姓、楊姓及賴姓3名女子均坦承在LINE群組看到上開留言，未經查證即在臉書及LINE群組留言散播不實疫情訊息，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，因其犯後承認犯行，主動刪除貼文並澄清，態度良好，而為緩起訴處分，命其分別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至2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同時須在臉書基隆人社團、基隆人大小事社團、基隆大小事社團及LINE群組(60人以上)張貼以下宣導文：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14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即武漢肺炎)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，散播訊息應謹慎為之，避免觸法」，以自身經歷宣導民眾勿任意轉傳不實訊息。

基隆地檢署呼籲民眾，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，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，切勿以訛傳訛，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，以免觸法，同時若發現有任何散播

不實訊息，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，以及如有患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等情事，請向轄區檢警舉發，基隆地檢署將積極查辦，守護民眾健康。





我昨晚在臉書跟大家說確診之人在xx社區的留言,是未經查證就留言的,我已經受到法律的制裁,請大家不要學我沒有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查證過,就公開透露相關傳染病的訊息,這樣會跟我一樣觸犯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)第14條的罪,請大家要小心不要隨便亂傳或轉貼了

讚 分享

134

查看更多留言.....

這樣要被罰多少  
16分鐘 讚

勇於認錯  
15分鐘 讚

感謝您的宣導  
12分鐘 讚

[Redacted comment]